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聯合公告

**完成主要交易：
認購由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根據特別授權完成發行
可換股票據**

謹此提述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與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之聯合公告(「該等聯合公告」)、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之通函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發行人董事會及認購人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進行。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轉換價須為發行人股份於完成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惟轉換價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可多於每股轉換股份5.5港元或少於0.01港元。因此，轉換價釐定為0.592港元，即發行人股份於完成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承認購人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承發行人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紅梅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發行人執行董事為陳彤女士(主席)、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及項亮先生；發行人非執行董事為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以及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英祺先生、謝光璨先生及周珏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執行董事為吳國輝先生(主席)、黃傳福先生(副主席)、梁建華先生、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認購人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以及認購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